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 鑫 零 售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unartretai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吉鑫」	指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 Auchan Hyper, Monicole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B. V. CGC 及 Kofu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	指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Auchan Hyper」	指Auchanhyper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尚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GC」	指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潤泰旗下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歐尚集團」	指歐尚集團，為本公司兩名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由Groupe Auchan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歐尚集團包含多個由Mulliez家族控制的公司，彼等透過Mulliez家族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其於該等業務的各種商業利益；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Kofu」	指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in Chung Yao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2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2011年7月27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潤泰」	指潤泰新、潤泰全、CGC及Kofu的統稱；
「潤泰新」	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商業、住宅及工業樓宇建造、開發、租賃及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

「潤泰全」	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紡織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大潤發」	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百分比。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黃明端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

三座28樓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龍口路165號6樓

郵編：2000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黃明端先生、鄭銓泰先生及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作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86,191,141港元（相當於953,970,47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572,382,282港元（相當於1,907,940,940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則除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sunartretail.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2012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黃明端先生

黃明端，五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以「大潤發」品牌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上海大潤發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潤泰全及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法定代表人，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黃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潤發）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潤泰全總經理，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先生任大潤發流通事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服務合約，而黃先生之委任亦需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款。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79頁）。該薪酬參考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職責及現時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本公司116,684,0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鄭銓泰先生

鄭銓泰，五十七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鄭先生擔任Ruentex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的總經理，負責監察業務營運。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潤泰新及Kofu的法定代表人，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鄭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Trend Laser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從事微型機械加工服務的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亦出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培訓委員會成員，負責於台灣大賣場營運中監督及支援管理團隊。

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鄭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鄭先生沒有收取公司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在6,938,2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先生

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六十七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ubrulle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二年，Dubrulle先生供職於歐尚集團（本集團兩名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曾擔任多個營運及管理職務，包括於一九七四年任巴黎及法國南部區域的區域經理及於一九八零年任巴黎及法國北部區域的銷售經理。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Dubrulle先生任樂華梅蘭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任Groupe Auchan S.A.首席執行

官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Groupe Auchan S.A.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起，Dubrulle先生一直擔任安達屋集團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主席、EDrive S.A.董事會主席及Groupe Auchan S.A.的董事，以及台灣歐尚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Dubrulle先生亦兼任Auchan Hyper的董事及吉鑫董事會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Dubrull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Dubrulle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Dubrulle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ubrulle先生沒有收取公司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brulle先生並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Dubrulle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Dubrulle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Dubrulle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下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39,704,7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86,191,141港元（相等於953,970,47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7月	10.58	8.90
2011年8月	10.48	8.99
2011年9月	9.91	7.96
2011年10月	10.42	7.80
2011年11月	12.06	9.50
2011年12月	11.08	9.70
2012年1月	10.12	9.11
2012年2月	10.76	8.92
2012年3月	11.00	9.52
2012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10.5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的股東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吉鑫 ⁽²⁾	4,865,338,686	51.00%	4,865,338,686	56.67%
Auchan Hyper ⁽³⁾	926,418,766	9.71%	926,418,766	10.79%
Kofu	748,376,538	7.84%	748,376,538	8.72%
CGC ⁽⁴⁾⁽⁵⁾	807,024,010	8.46%	807,024,010	9.40%
個人股東 ⁽⁶⁾	342,383,235	3.59%	342,383,235	3.99%
公眾	1,850,163,465	19.39%	896,192,995	10.43%
	<u>9,539,704,700</u>	<u>100%</u>	<u>8,585,734,230</u>	<u>100%</u>

附註：

- (1)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為9,539,704,7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的股權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
- (2) 吉鑫的36.70%股權由Auchan Hyper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uchan Hyper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uchan Hyper由Groupe Auchan S.A.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oupe Auchan S.A.被視為於Auchan Hype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GC由潤泰全擁有42.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潤泰全被視為於CGC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GC由Sinopac擁有15.51%權益，而Sinopac由潤泰新擁有49.0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潤泰新被視為於Sinopac擁有權益的全部CGC股份中擁有權益。CGC由潤泰新擁有25.4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潤泰新被視為於CGC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聯屬人士。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大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股數）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57%。

董事並不知悉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上市日期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議程如下：

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事務省覽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定）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 (a) 重選黃明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銓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上海，2012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訂為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請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